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成

被　　告　集思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原禎

被　　告　鄭立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人給付票款，而被告等人係因兩造間「銓豪開發停車場專案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而簽發本票供原告做擔保一節，已據原告陳明在卷（參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，足認本件係因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而涉訟甚明，再查：依系爭契約第12條後段約定：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契約影本一件在卷可憑，則就本件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而涉訟時，兩造顯然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